

合同

编号：11N45788394X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轮台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2024]9号 | 医责险、学平险、食品安全责任险、财产保险（含无人机保险）、电梯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 - | - | - | 1 | 项 | 3094.00 | 3094.00 |
| 合同总价（元） | | 3094.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仟零玖拾肆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2024]9号 | 财产保险服务 | 1 | 3094.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201510902310277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